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2 月 21 日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下午 2:00 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大会秘书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发言时请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

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九、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参加，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十、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事会聘请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本次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将于本次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类型和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5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00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 389 号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 年 2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 年 2 月 21 日）的 9:15-15:00。

(四) 会议出席人员

1、2025 年 2 月 1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一) 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 推举负责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和监票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四) 议案说明并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六) 股东投票表决；
- (七) 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八) 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 (九)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温州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君丰”）的《关于转让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4%股权的征询函》。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1,200 万元，受让控股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顺鲁化”）的少数股东温州君丰所持有的聚合顺鲁化 14%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聚合顺鲁化 65%的股权。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各方当事人：股权出让方为温州君丰，股权受让方为公司

2. 交易标的名称：温州君丰所持聚合顺鲁化 14%股权

3. 交易价格：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聚合顺鲁化 100%股权截至基准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聚合顺鲁化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为 803,600,000.00 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参照评估报告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聚合顺鲁化 14%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600 万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1,200 万元，即 2 元/出资额。

4. 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本次交易资金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近日收到温州君丰的《关于转让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4%股权的征询函》。

聚合顺鲁化作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主营尼龙 6 切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尼龙 6 切片业务相同，2020 年 12 月成立后，通过资本市场助力，规划聚合顺鲁化项目总产能 40 万吨，一期年产 18 万吨尼龙 6 项目已于 2023 年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余产能正在有序建设中。聚合顺鲁化新增产能，已成为公司

重要的业务增长引擎。

本次交易后，不仅进一步增强公司对聚合顺鲁化的管理和控制，同时推动公司产能、收入规模扩大，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持续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过去 12 个月内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公司未曾与温州君丰发生其他交易。除正常的薪酬外，公司与傅永宾、沈红燕等董事、监事也未曾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1 日

议案二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原有的名称具有较强的地域特征，公司拟对中文名称进行更改，由“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的英文名称也将作出相应调整。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仅限于对部分一般项目顺序的重排，并按要求将原先列于许可项目下的“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变更至一般项目中，经营范围的核心内容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情况，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杭州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Hangzhou Juheshun New Material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Juheshun Advanced Material Co.,Ltd.
第十九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	第十九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

<p>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具体变更以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1 日